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9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李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1年3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8月2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2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工資3,500元、材料費用4,5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

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
0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
02 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
03 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3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
04 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,252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
05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
06 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5,752元（計算式：3,500元+2,
07 252元=5,752元）。

08 二、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9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發
10 生，被告固有於人行道臨時停車及操作升降尾門未注意其他
11 車輛之過失，惟原告所承保人之系爭車輛駕駛人莊林翰亦同
12 有於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
13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原
14 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
15 認莊林翰之過失程度為1/3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2/3，是被告
16 須賠償原告之損失應減為3,835元（5,752元×2/3=3,835
17 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張裕昌

29 附表

30 -----

31 折舊時間 金額

01	第1年折舊值	$4,500 \times 0.438 = 1,971$
02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500 - 1,971 = 2,529$
03	第2年折舊值	$2,529 \times 0.438 \times (3/12) = 277$
04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529 - 277 = 2,252$